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6.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元/股-1.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0**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牵头联合体在江苏省2024年度 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中中选海上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海上风电项目配置结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5〕99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江苏省委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组织开展了江苏省2024年度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工作,配置范围为《江苏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24-2030年)》规划中20个、合计规模76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为了支持公司争取海上风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了本次竞争性配置申报。近日,国信集团收到《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海上风电项目配置结果的通知》,国信集团牵头的联合体中选并获得以下项目的开发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万千瓦)
1	崇明地区H1#	75
2	大丰H1#	30
3	东台H4#	50
4	东台H6#	10
	合计	155

海上风电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根据国信集团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凡国信集团及国信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5-003**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9-2025/3/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6,4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56,689.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79元/股-3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4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自2024年10月23日起回购上限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16元/股(含39.1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6,49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9.1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1.7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2,556,689.3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批准,可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许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

申请事项:美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申请编号:IND167212

审评结论:本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药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

二、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基本情况

干扰素(Interferon, IFN)是一类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的蛋白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是公司,在抗病毒领域中的又一次突破,该药品属儿童专用药,通过雾化给药,有效成分可直接入肺,起效更快,相比注射剂,儿童患者无需承受注射的疼痛,接受度和安全性更高。

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适应症为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是引起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最常见的病毒病原,5岁以下儿童为易感人群,特别是婴幼儿或有基础疾病的患儿,感染后容易发展为重症肺炎,WHO

关于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的病因学研究表明,RSV感染占儿童呼吸道疾病的60%以上。

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于2022年1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2024年3月31日,公司于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目前,国内III期临床顺利推进,受试者陆续入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美国临床试验获批,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病毒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后续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通知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批准后方可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7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东辉煤矿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泰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煤管局”)下发的《关于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黑煤管发〔2025〕21号)(以下简称“批复”)。省煤管局委托评审单位对龙煤泰泰公司东辉煤矿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评审,依据评审意见及审查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东辉煤矿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原则同意该安全设施设计。

二、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施工前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边建设边生产或只生产不建设。

三、要加强地质工作管理,开工前必须查明施工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当建设期间地质勘探资料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时,必须及时补充地质勘探,并制定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四、如条件发生变化,需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要立即停止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对已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变更,经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3**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3,3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87,40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3,3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35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7,405.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044.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3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50元/股,最低价格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家福”)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兴供应链科技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股60%;合家福出资800万元,持股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近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家兴供应链科技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名称:合肥家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EKMTX2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宋洪林
-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7日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解放东路与合铜路交口百大农产品物流园A座综合楼601室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5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补充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